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文件

新财建〔2018〕361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各地（州、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92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164号）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我们制定了《自治区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机制的实施意见》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自治区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附件：

## 自治区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根据《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92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164号)有关规定，制定本贯彻落实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放在突出位置，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的政治责任。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政策引导和沟通协调，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地区的积极性，加快形

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使得保护自然资源、提供良好生态产品的地区得到合理补偿，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 （二）基本原则

1. 区际公平、权责对等。流域上游承担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同时享有水质改善、水量保障带来利益的权利。流域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为改善生态环境付出的努力做出补偿，同时享有水质恶化、上游过度用水的受偿权利。

2. 地州为主、自治区引导。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主要由流域上下游地州政府自主协商确定，自治区财政对跨地州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给予引导支持，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3. 试点先行、分步推进。坚持先易后难，在积极推动试点区域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同时，扩大全区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范围，并不断探索在其他生态环境要素开展补偿的可行性及实现路径，不断增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效能。

##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自治区范围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建立。到 2025 年，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内容更加丰富、方式更加多样、评价方法更加科学合理、机制基本成熟定型，对流域保护和治理的支撑保障作用明显增强。

## 二、试点流域范围

## （一）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流域需要满足的条件

1. 基本条件为跨行政区，包括跨地州、跨县市。
2. 优先入选条件为上下游或跨流域存在调水情况。

## （二）自治区试点流域范围

新疆有大小河流 570 余条，湖泊 197 座，水河道 600 座，地表水年总经流量 879 亿立方米，分布在 22 个流域（河区）内，有 21 个流域满足跨行政区的基本条件，其中：15 个流域跨地州，6 个流域在地州境内跨县（市）。自治区纳入试点的流域为 6 个，具体为：白杨河和布克河流域、开都河-孔雀河（博斯腾湖）流域、艾比湖流域、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流域、和田河流域。

## 三、开展试点工作的要求

本着“由易到难、先试点、后推行”的原则，综合考虑流域上下游既跨地州又含“兵地”，流域上下游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差异显著，生态补偿政策更易落实等因素，确定白杨河和布克河流域（塔城地区、克拉玛依市）作为自治区 2019 年开展流域上下游补偿的试点流域。流域断面的水质和水量作为补偿基准，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由两地政府按照《指导意见》自主协商确定。

1. 塔城地区行署、克拉玛依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白杨河和布克河跨界的水质水量进行分析，按照高于国家要求的水质目标，结合上下游用水量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补偿基准和补偿方式，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并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和内容，结合两

地实际，制定白杨河和布克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具体实施办法。

2. 塔城地区行署、克拉玛依市政府应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签订补偿协议（明确补偿基准、补偿标准、补偿方式和联防共治机制等内容），启动补偿试点工作。补偿协议分别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环保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备案。

3. 请塔城地区、克拉玛依市财政局会同环保局、发改委、水利局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分别向自治区财政厅、环保厅、发展改革委和水利厅以文件形式报送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 四、其他相关要求

请纳入试点流域的开都河-孔雀河（博斯腾湖）流域等其它 5 个流域所在地（州、市）、兵团师、县市政府、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根据《指导意见》和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结合本地实际于 2020 年底前建立流域行政区域内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并开展试点工作。

五、自治区财政通过现有专项资金对跨地区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给予引导支持，推动建立长效机制。